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江陵街道路灯专变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509-YXJT-C2025-0021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陈凌志

联系电话：0512-63913081

乙方（成交单位）：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胥莉丽

联系电话：18862506003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9-YXJT-C2025-0021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各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2025年江陵街道路灯专变养护项目。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95000.00）。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节假日加班工资、机械设备、检测、更换的变压器及其他配电设备、与供电部门的协调费用、现场勘查费用、辅材、工具器具、垃圾清运、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保险、

劳保、高温费、防暑降温物品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付款：

2.1 付款步骤：按服务季度（50%*合同金额/4-考核扣款）支付款项；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 80%（如有审计，则为审定价的 80%），尾款分二年付清（第一年 10%、第二年 10%）；具体付款时间及比例以开发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

2.2 考核办法：

考核周期为季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扣款，90 分以下每扣减 1 分扣款 1000 元整。乙方经考核一次 60 分以下或者累计两次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标准及内容。

3.乙方要求付款前应提供以下材料：

（1）合格的发票。

（2）甲方要求的提供相关资料。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支付方式。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江陵街道辖区。

五、安全：

1、乙方承担维护的路段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维护，其安全方面的管理事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参与其管理，也不承担其责任。

2、乙方应加强对维护人员进行法律法令的教育，遵纪守法的教育，如发生打架、赌博等违法乱纪行为，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对维护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强化安全技术措施，配备必要

的安全生产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认真督促维护人员穿戴好劳保用品上岗作业。

4、乙方在维护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精心组织维护。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维护及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对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乙方应予采纳。

5、乙方在维护中发生的各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的人、物损（伤）害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路灯专变维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乙方应急处置不及时3次或甲方书面警告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3、甲方对乙方维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具体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维护费用。

4、甲方有义务将考核结果交由乙方签字确认。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路灯专变维护技术规范、路灯专变维护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路灯专变维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维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维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维护台账，建立维护档案。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

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将中标项目再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如乙方在甲方检查考核中不合格、发生重大违规现象的，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合同。

3、乙方所维护期间发生安全作业事故，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合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上传系统公示。

2、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乙方：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作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和吴江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4、甲方有对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作业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3、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包括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5、乙方在作业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作业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

机关处理。

6、作业区管理要求：作业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作业标语内容须征得建设单位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作业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作业现场以外堆放材料。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土方、泥浆等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7、用电及消防：作业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8、夜间作业服从政府职能统一管理，或按照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做到不扰民。

9、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交通、作业、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同时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作业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作业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0、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全责。

四、本协议为本合同的从合同，随合同生效而生效，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25　　日期：2025.11.25

附件二、路灯专变养护考核表

2025年江陵街道路灯专变养护项目考核表

考核周期：　　维护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扣分
1	日常巡检考核	中标服务单位须建立专业巡检队伍，配备巡查车辆及工具。对区域内路灯专变进行维护巡检，每月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检（覆盖区域内所有路灯专变），中标服务单位须建立巡检记录，其中包括巡检时间、地点、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等，每轮上报一次巡检记录。	巡视车辆及巡视人员：按照巡视要求配备齐全进行考核，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巡视记录：完整、详实、清晰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未达到标准扣1分。 若不按时上报巡检记录，扣2分	
		巡检过程中若发现设备异常或安全隐患，须立即启动预警响应机制（如临时断电、设置警示标识等），第一时间向甲方指定考核人如实报备（含现场影像、问题详情及初步处置方案），并全程跟踪直至隐患消除。因漏检、巡检不彻底或未按规范执行导致的安全事故、设备损坏或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由中标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如果未及时向甲方上报一次扣2分。 造成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中标服务单位承担完全责任并次扣20分。	
2	事故或应急处理及时率考核	对考核人布置的各项工作按要求和时限完成，及时反馈。	未按要求和时限完成，及时反馈的，每次扣1分	
		对因中标人维护不力、故障处理不及时、路灯专变更换故障部件造成的投诉进行考核。	因服务单位原因造成12345二次投诉每项扣1分； 因服务单位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扣10分	
		如遇路灯与交管设施队伍巡查发现是路灯专变故障导致停电问题的，路灯专变维护单位收到指令后应在2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处理措施，避免漏电等安全隐患。检查故障原因上报甲方，并将简单问题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	未按时响应和到达指定地点以及时限内未完成扣2分，延迟一天扣2分。	
		如遇复杂问题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反馈故障原因以及计划修复时限，在时限期内将故障修复。	未及时上报和未在上报时限内修复完成的分别扣1分。	

3	设备管理完好率考核	按照规定对设备进行保养，如加变压器油、测量电压、电流和接地电阻、变压器预防性试验、更换失效的负荷开关、空气开关、断路器、接触器和熔断器、窗和门锁检修、清扫灰尘等，保障路灯专变运行一切正常。	每发现一处故障点扣 1 分	
4	安全管理考核	特种作业操作需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经核实无证上岗的直接扣 5 分。	
		在维护维修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入段点工作、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等，现场作业需按标准佩戴绝缘手套，绝缘鞋，设置围栏警示标识，恶劣天气禁止作业。	经现场检查不合格一项扣除 1 分。	
		中标服务单位应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制度不完善扣 1 分	
5	服务质量考核	服务商应遵守合同规定，积极配合维修，不得无故拒绝维修，不得“小病大修”	发生一次扣除 2 分	
总得分				

考核扣款计算方式：

考核人（签字）：　　维护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备注：考核人实行百分制考核，评分结果通知被考核单位。

（1）本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扣款，90 分以下每扣减 1 分扣款 1000 元整。

（2）乙方经考核一次 60 分以下或者累计两次 80 分以下的，应急处置不及时 3 次或甲方书面警告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考核标准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及配合。